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 M1704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一、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 政策风险：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调整。

3.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设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

5. 再投资风险：若上海农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不能获得按预期期限取得理财收益的风险。

6. 违约风险：如果客户违反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此种情况下，客户将不再享有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客户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7. 延期风险：如果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可能面临产品期限将延期。

8.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在您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上海农商银行

（签署栏）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 M1704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上海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三、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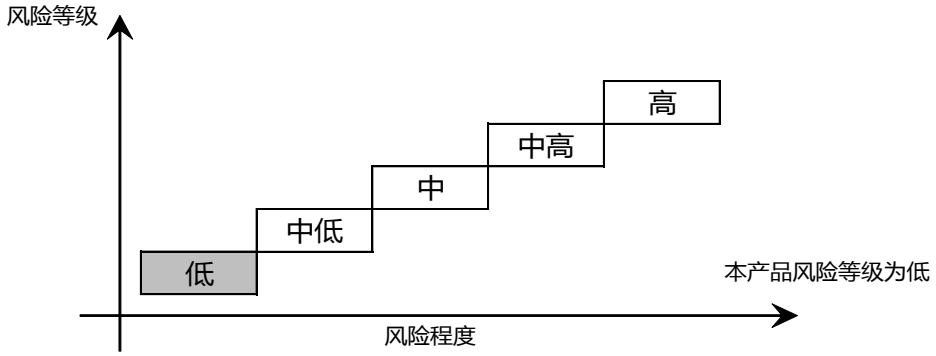

本理财产品评级为上海农商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风险等级为低是指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整体评级为我行的低风险等级。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鑫意”理财恒通 M1704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BM17047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金保收益）
目标客户：	机构投资者
产品期限：	91 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计划募集金额上限：	3 亿元
募集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产品起始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	4.30%
认购起始金额/追加金额：	100 万元起，追加金额需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收益计算方法：	理财收益＝认购金额×4.30%÷365×91
到期兑付：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上海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

	定账户。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提前终止则视为违约。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质押/转让：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不可转让
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其他规定：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不含募集期结束日）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二、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投资比例 0%~10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 0%~20%；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 0%~100%。

产品项下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包括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此外，本理财产品也可投资于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

三、 投资团队

上海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同时，上海农商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投资者甄选优质金融资产，通过对理财资产的动态管理，随时把握投资机会，保障投资者投资收益。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受托人均经过上海农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准入标准。

四、 理财收益测算

1. 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 0.50%/年，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规定缴纳；扣除上述费用后，若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高于 4.30%，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若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等于或低于 4.30%，则银行投资管理费用为零。

如上海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若投资者不接受，可赎回本理财产品。

2. 资产收益测算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根据配置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测算，到期后如投资资产可顺利处置，扣除产品相关费用后，投资者持有到期能够获得按年化收益率 4.30%的理财收益。

3.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认购金额×4.30%÷365×实际理财天数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 理财收益计算情景分析

以投资者认购金额100万元为例，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扣除产品相关费用后，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30%，则理财收益为：

理财收益＝1,000,000×4.30%÷365×91＝10,720.55元

（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五、 提前终止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及其他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将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导致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缩短，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全部理财收益。

2. 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本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若产品年化收益率高于 4.30%，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计算公式计算。

六、 违约终止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不提供投资者提前终止权。若投资者违反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其全部或部分购买的理财产品，产品将全额违约终止，投资者须缴纳违约金额 1%的违约金。投资者申请违约终止,将不再享有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但可获得自产品起始日至违约终止申请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活期存款利率按照投资者违约终止申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投资者违约终止的理财资金在扣除前述违约金后，于违约终止申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违约终止申请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投资者违约终止计算示例：

以投资者认购金额100万元为例，本理财产品起始日为2017年10月16日，该投资者于2017年10月30日申请违约终止，实际理财天数15天，假设违约终止申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0.35%，则返还投资者资金为：

投资者违约金＝1,000,000×1.00%＝10,000元

投资者违约终止理财收益＝1,000,000×0.35%×15÷360＝145.83 元

返还投资者资金＝1,000,000＋145.83－10,000＝990,145.83元

本理财产品返还投资者资金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七、 信息公告

1.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本行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2. 如上海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在本行销售网点发布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3．其他上海农商银行认为对本理财产品有重大影响，需要公告的重要信息，将在本行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上海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八、 特别提示

投资者签署《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上海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2) 投资者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本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3) 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则《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不生效；

(4) 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上海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上海农商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

（签署栏）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

企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

上海农商银行_____

地址: _____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 M1704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认购乙方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处以甲方为户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到期款项的返还。认购产品代码: BM17047，认购产品名称: “鑫意”理财恒通 M1704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产品期限: 91 天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授权指定账户”账号（户名同甲方企业名称）: _____。

甲方承诺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企业合法拥有。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指定或新开立专门的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协议的授权指定账户，**甲方认购本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从授权指定账户中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

第四条 **甲方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乙方实时锁定甲方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认购金额，并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中载明的指定缴款时间从授权指定账户中自行扣划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

第五条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因甲方授权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甲**

方授权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如挂失、销户、被冻结，扣划或处置)，导致认购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六条 在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甲方认购行为将使甲方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实时冻结，冻结后的认购资金甲方将不能使用。由此使授权指定账户中的余额扣除认购资金后不足支付甲方的结算往来而导致甲方相关联银行授权指定账户的任何结算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七条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的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甲方对本理财产品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理财产品本金部分，且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项。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一旦甲方认购本理财产品成功，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并在乙方向甲方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款项时直接扣收。

第九条 本协议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无法正常领取到期款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修改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或修改，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与协议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对其生效前已经达成的交易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方重要声明：

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本协议条款与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就认购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前做出的其他一切书面和口头承诺。若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与本协议书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果因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书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5、甲方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商银行代表甲方以本行的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上海农商银行保管配置资产或由其委托第三方保管；

6、甲方承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已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自愿履行本协议书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就本协议的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特别是对加粗下划线条款。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免除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业务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